

一、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

二、 98 年度民專訴字第 85 號

三、 判決日期：99 年 2 月 5 日

四、 判決簡旨

在商品型錄上刊載侵權物品，是否為販賣之要約而為專利侵權。

五、 關鍵字

縫紉機、商品型錄、販賣之要約、屬地主義

六、 判決摘要

(一) 兩造主張

1. **原告主張：**原告獲准有「拉鏈縫合機之喂入機構與押腳機構之傳動裝置」等四項新型專利，原告查獲被告之「SL-760Series」工業用縫紉機商品型錄，並於大陸地區購得該機器乙台，經與前揭四件專利請求項為比對，結果均分別落入該四件專利請求範圍內，顯有侵害原告專利權。
2. **被告主張：**系爭產品部分零件係由文力公司依客戶需求所裝設，非由星菱縫紉機（寧波）有限公司或被告公司所製造或提供。原證 3 零件表及零件說明書並非型錄，亦未標示售價，縱有兩項構件之圖示，至多構成要約之引誘，而非販賣之要約。

(二) 主要爭點

被告乙○○確為被告星菱縫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且原告所提供被告之商品型錄亦屬真正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原告所提專利證書影本四份、侵權品照片，被告所提文力公司網站網頁資料、被告商品型錄等件為證，應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專利權，應依台灣專利法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故本件首應審就者為被告究竟有無侵害原告之專利權，以及原告得否對被告依台灣之專利法請求損害賠償？

(三) 判決理由

1. 按目前專利權之保護係採屬地主義，即專利權僅在獲准之

地區內有效，而不及於其他地區，故必須在各地區內個別申請，經審查後，始能取得專利權之保護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伊於大陸購得之型號為「SL-760」工業用縫紉機之部分零組件，侵害原告依台灣專利法所申請取得之專利權，此部分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但抗辯其並未在台灣製造、販賣，故當不會構成原告所稱侵害其台灣專利權之行為等語。而原告亦未提出其曾就本件專利發明向大陸申請，並經審核後取得專利權之保護，因此，原告系爭發明既未於大陸享有專利權之保護，則亦無侵害原告之權利可言。

2. 次按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貨物標定買賣陳列者，視為要約。但價目表之寄送，不視為要約。」原告主張被告之公司網站上刊載系爭型號為「SL-760」之工業用縫紉機圖片，屬專利法第 56 條規定為販賣之要約，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等語云云。經查依據原告所提網路上資料（見原證 4），該等縫紉機圖片，無論有無顯示侵害原告系爭專利之零件，其並無定價或建議售價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既不能認為係貨物之價目表，則亦不能認為已屬販賣之要約，故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已為販賣之要約，而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，堪難採信。

（四）相關法條：專利法第 56 條、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